

中国 婚姻 调查

婚姻法所包含的内容，绝不仅限于离婚，它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包括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婚姻法被认为是社会转型的晴雨表。透过这个晴雨表，可以看到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变革以及民众思想观念的嬗变。这里面写到的每一件事，尽管不是发生在你的身上，但它或许与你息息相关，或许能给你以启示，或许能给你以警戒，或许能给你以思考。

黄传会 著

作家出版社

中国 婚姻 调查

黄传会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婚姻调查/黄传会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63 - 5690 - 9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纪实文学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1519 号

中国婚姻调查

作 者: 黄传会

责任编辑: 贺 平 红 雪

装帧设计: 视觉共振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 × 240

字数: 300 千

印张: 22.5

印数: 001 - 6000

版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690 - 9

定价: 36.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引子。

说不完的婚姻故事

一位哲人说：“我们每时每刻都在法律的监视下生活着。”

然而，每时每刻都在法律的监视下生活着的我们，却往往忽视了法律的存在。就如同《婚姻法》一样，尽管它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密切相关，但又有谁会整天去琢磨《婚姻法》？

我想，整天琢磨《婚姻法》的，除了少数专业人士，比如婚姻法研究者、专门承接离婚案的律师外，恐怕就只剩下准备离婚的当事人了。

我的一位朋友2000年开始闹离婚，吵吵闹闹，打打停停，一直到2008年才把婚给离了。

我开玩笑说：“你离婚正好用了打一场抗日战争的时间啊！”

朋友苦着脸，说：“不离婚，不知道离婚的难啊！”

朋友告诉我，离婚不仅涉及感情是否真正破裂的问题，分居时间长短问题，还涉及婚前婚后财产、子女抚养等等一系列问题。

也是从朋友那里，我听说了中国式的最典型的离婚案——

1980年，北京曾发生过轰动一时的遇罗锦离婚案。

遇罗锦出生于北京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其哥哥遇罗克是北京人民机

械厂青年工人。遇罗克于“文革”初期写出的《出身论》，因反对血统论，反对林彪、陈伯达、“四人帮”的封建主义倒行逆施，而遭逮捕，并于1970年被处以极刑，死时年仅27岁。受其哥哥影响，遇罗锦也被定为“思想反动分子”，送劳改农场教养三年。1970年3月，劳改农场解散，遇罗锦又被转到河北临西县插队落户。那里的工分值多年一天没超过一毛钱，迫于生活，她嫁到黑龙江省一个条件好些的村子，与一个素不相识的农民结婚。由于没有感情基础，四年后离婚。

此后，她种过地、干过临时工、做过保姆，也当过无业游民（从东北回到北京）。1978年7月，经人介绍，她与北京某厂工人蔡某结婚，户口转回北京，并找到了工作。两年后，遇罗锦以“继续维持没有爱情的婚姻是最不道德的”为理由，起诉离婚。而蔡某却认为遇罗锦“是在自己的环境、地位、条件发生变化后，变了心。这是过河拆桥，忘恩负义。考察她的几次婚姻状况，她实际上是想把婚姻当做实现自己的目的的一个个跳板”，坚决拒绝离婚。

遇罗锦离婚案披露后，在司法局、妇女界、新闻界引起了强烈反响。意见分歧不一，支持者有，反对者众。尽管后来双方同意法庭调解离婚，但道德的天平基本向蔡某倾斜。一时，遇罗锦成为忘恩负义的“女陈世美”，“一个堕落的女人”。

更有甚者，上世纪90年代初，京城还曾出现过一个耸人听闻的“秦香莲上访团”。

一面红色的小旗上，写着“秦香莲上访团”六个字，小旗旁簇拥着十几个脸色憔悴、神情忧悒的女人。今天到全国妇联，明天又去最高人民法院……

上访团的“团长”薛某，是北京一家服装厂的女工。22岁那年，由父母包办嫁给同厂工人黑某。二十多年了，日子虽过得平淡，两口子却也相安无事。

谁料，年过半百，黑某却在外头有了相好的。薛某的火爆脾气上来了，先是将娘家人召来把黑某揍了个鼻青脸肿，然后再把家里值钱的东西一裹而尽，自己搬到厂里住了。

不久，黑某以性格、感情不和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离婚！薛某一听，火冒三丈：你在外头搞女人，还要跟我闹离婚，没门！我非把你搞臭不可。

薛某开始告状，法院、妇联、公安局到处都有她的足迹。慢慢地，薛某发现，每天到法院、妇联、公安局告状的，还有不少同她一样命运的女人。大家在一起交流，泪是同样的泪，仇是同样的仇，都是因为丈夫有了“花心”，或在外面拈花惹草，或已另建“爱屋”。说到伤心处，一个个哭得比“秦香莲”还凄惨。哭，哭能救得了自己？薛某最瞧不起眼泪，于是，她提议姐妹们团结起来，组织一个“秦香莲上访团”，联合上访，以壮声势。同是天涯沦落人，姐妹们一致推选薛某为“团长”。

薛某义不容辞地举起“秦香莲上访团”小旗，肩负着为自己讨个“说法”，同时也为与她同样遭遇的姐妹们讨个“说法”的神圣使命，又踏上漫长的上访路……

朋友感慨道：“怎么样，她们是不是折腾得比我还厉害？”

我有些不解：“这也怪了，按说《婚姻法》对离婚条件已经作了明确规定，这离起婚来为什么还是如此之难？”

朋友说：“这你难道还不明白吗？法律条文是死的，但人是活的，生活是在变化的，社会是在发展的。1950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为什么1980年、2001年又要重新修改，颁布了第二部、第三部《婚姻法》，就因为，生活变化了，社会发展了，婚姻家庭领域又出现了新问题、新情况。就说离婚吧，上世纪50年代，曾经发生过‘理由论’和‘感情论’之争。‘理由论’主张，离婚必须有正当理由，而‘感情论’认为夫妻感情破裂就应允许离婚。正因为‘理由论’占了上风，尽管当时一些夫

妻关系已经破裂、感情已经恶化，却因拿不出所谓‘理由’，失去了婚姻的自由权。1980年《婚姻法》，明确规定了‘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理由。但后来又有专家提出应以‘婚姻关系破裂’替代‘感情破裂’，主要理由是，感情是一种意识形态，具有不确定性，法律很难确认，感情破裂不能反映离婚的全貌；还有世界上多数国家都是以‘婚姻关系破裂’作为离婚的条件。2001年修正后的《婚姻法》虽然维持了‘感情破裂’说，但又结合‘婚姻关系破裂’一些情况，使得离婚增加了可操作性。”

没有想到，打了一场离婚官司，我的朋友差不多成为半个婚姻法学专家！

由此，我也开始关注起了《婚姻法》。

这一关注，我才知道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一共有过三部《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

我才知道，婚姻法所包含的内容，绝不仅限于离婚，它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包括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

婚姻法被认为是社会转型的晴雨表。

透过这个晴雨表，可以看到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变革以及民众思想观念的嬗变。

《中国婚姻调查》是一部有关《婚姻法》的书。

《中国婚姻调查》是一部有关婚姻故事的书。

这里面写到的每一件事，尽管不是发生在你的身上，但它或许与你息息相关，或许能给你以启示，或许能给你以警戒，或许能给你以思考……

。目录。

引子 说不完的婚姻故事.....1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一共有过三部《婚姻法》——1950年《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2001年修正《婚姻法》。婚姻法绝不仅限于离婚，它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还包括结婚、家庭关系、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等等。

婚姻法被认为是社会转型的晴雨表。透过这个晴雨表，可以看到时代的变迁、社会的变革以及民众思想观念的嬗变。

第一章 共和国的厚礼.....1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实施第一部《婚姻法》。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为什么不是《宪法》而是《婚姻法》？

第二章 较量.....47

几千年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桎梏和影响，不可能随着一部《婚姻法》的颁布而消除。

一位婚姻法专家指出：“20世纪50年代初形成的第一次离婚高潮，标志着我国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崩溃，是我国妇女解放的重要步骤之一，符合当时历史要解放生产力的要求，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

第三章 三十年婚姻故事.....86

一对夫妻从1930年携手步入婚姻的“殿堂”，至今已历经银婚、金婚、翡翠婚和白金婚，他们之间这种漫长而珍贵的婚姻，难道不令人崇敬吗？

丈夫是我军一位身经百战的将军，妻子却是一位普普通通的家庭妇女，他们互敬互爱、相濡以沫，用自己平常而又带几分传奇的经历，向人们诠释了婚姻的真谛……

第四章 嬗变.....127

1978年——人们习惯于把这一年称为拨乱反正关键的一年，改革开放起步的一年。这一年9月，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十年浩劫后第一次以全国妇联名义召开的大会。

10月7日，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向中央呈送了《关于再度建议修改婚姻法向中央的请示报告》……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届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婚姻法》，并于198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第五章 民主立法的春天.....145

从1980年到1990年，改革开放，春风荡漾，处于转型期的中国，在这10年间，社会、经济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同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人们发现已经实行了10年的第二部《婚姻法》显露出它的局限性和滞后性：许多重要制度没有确定，不少规定过于原则，导致执法实践难以操作……

经过反复审议讨论，大多数条款已改得更准、更精、更好，随着万众瞩目的2001年修正《婚姻法》的出台，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完成了第三次革命。

第六章 家园保卫战.....175

两封相隔17年的群众来信，反映的是同一类型的问题：婚外恋、“第三者”插足给受害者带来的伤害。《婚姻法》的核心原则之一——一夫一妻制受到了严峻挑战！

第七章 动荡的婚床.....212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传统的婚姻模式已经不能与人们对婚姻质量不断提高的要求相适应。2001年修正《婚姻法》颁布至今不过10年，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社会文化的日趋开放，传承已久的婚姻模式经受了越来越多的挑战。

第八章 屋檐下的暴力.....258

2003年3月18日上午，北风一阵紧似一阵，天空不时地飘着雨点。

一份材料上写着：“张军水罪孽深重，死有余辜。希望宽大处理勤劳贤惠的刘拴震……”材料结尾是400名乡亲密密麻麻红色的印章和指印。

刘拴震，该村妇女，一个多月前，因投毒将她丈夫张军水毒死而被捕。几百名乡亲，为什么要为一个杀人犯求情？

第九章 你们家“蛋糕”怎么分.....283

2001年修正《婚姻法》颁布至今已经10年了，它使得夫妻财产制更加科学，更加全面。但夫妻财产制依旧是个说不完的话题。

如果把家庭财产比作一只“蛋糕”的话，那么，每个家庭都有这么一只“蛋糕”。想过吗，你们家的“蛋糕”怎么分？

第十章 保护军婚：一道坚固的“防波堤”307

军婚，亦称“革命军人婚姻”或“现役军人婚姻”。夫妻一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的婚姻。

有人把革命军人家属称为“军用品”，那是神圣不可侵犯的；

有人把军婚看做是一根“高压线”，谁胆敢伸手触摸，下场可悲！

对军人婚姻实行特殊的保护，成了中国婚姻家庭法的一种特色。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29

第一章

共和国的厚礼

寻找起草者

1950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实施第一部《婚姻法》。让我感到有些不解的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为什么不是《宪法》而是《婚姻法》？

时间毕竟有些遥远了。为了感受一下半个世纪前的历史风尘，我打开了厚重的《20世纪中国全记录》。

这是1949年和1950年的有关备忘录：

◆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24日叶飞指挥的解放军第10兵团进攻金门受挫，经3昼夜苦战，解放军3个团8700人与船工350人，大部分牺牲，一部分被俘；

◆11月21日为清除社会毒瘤，北京市人民政府下令：干部、公安人员共2400多人出动，将全市237家妓院全部封闭，1286名

妓女被收容；

◆12月16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泽东出访苏联；

◆1950年1月2日毛泽东命令邓小平、刘伯承、贺龙向西藏进军；

◆1月6日—25日台湾国民党军连番派遣轰炸机轰炸大陆东南沿海城市；

◆2月14日中苏两大国缔结了《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毛泽东、周恩来访苏获得成功；

◆2月28日政务院指示在新解放区施行土地改革和征收公粮；

◆3月1日据守台湾的蒋介石，宣布“复任”“中华民国总统”；

◆4月29日中共中央决定，解放军由530万人精简为400万人，后因抗美援朝而停止，只精简了37万人；

◆5月1日中共中央要求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

◆5月20日毛泽东在沈阳市政府要求为他在市中心纪念塔上铸铜像的报告上批示：“铸铜像影响不好，故不应铸。”

◆7月5日淮河干流在河南省阜南县境内决堤，洪水一溃千里，灾民达1300万；

◆8月20日政务院公布《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全国农村开始划分成分；

.....

对于刚刚崛起于战火之中的新中国来说，清理废墟、荡涤尘埃、百业待举，有多少天下大事，有多少棘手的难题，等待着新的人民政府去解决、去处理。它何以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拿出一部关系到5亿中国人民婚姻家庭生活的法律？

当时，起草这部《婚姻法》的都是些什么样的人？在起草这部法律的过程中，又发生过什么样的故事？

或许，这便是报告文学作家的“特殊爱好”，越是不明白的，越是想去弄明白。我开始收集有关婚姻法、特别是有关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的资料。

我以为，既然结婚和离婚都得要经过民政部门批准，婚姻法的制定一定同民政部门有关。于是，我首先把电话打到国家民政部。果然，民政部社会司有个婚姻处。赶到婚姻处，说明来由后，处长告诉我，婚姻处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婚姻登记，与婚姻法的制定无关。我询问1950年《婚姻法》的有关情况，年轻的处长笑了：“1950年我还没有出生呢！”

我跑到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向专门讲授婚姻法的教授请教，他们告诉我，他们主要是研究和讲授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本质特点，解释有关具体条文，尽管有些人曾经参与了1980年和2001年两部《婚姻法》的制定过程，但对于1950年那部《婚姻法》是如何产生的，他们也说不清楚。

我又去了全国妇联妇研所、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等专门研究机构，请教一些研究婚姻法问题的专家，他们告诉我：建国前夕有关部门已经着手在制定《婚姻法》了，至于具体情况，他们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我禁不住有些吃惊，我们中华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都有文字可查。然而，对于这部曾经对中国人民的婚姻家庭生活，产生过广泛和深远影响的《婚姻法》，它是如何制定出来的，竟然已经成为一个谜！那么再过50年、再过100年，还能揭开它的谜底吗？

突然间，我有了一种强烈的欲望——去揭开这个谜底。

同时，我还有一种创作冲动——写写1950年、1980年、2001年三部《婚姻法》制定过程中发生的一些故事，以及三部《婚姻法》对中国社会所产生的广泛影响和发挥的巨大作用。

我相信，这是一件值得做的工作，它是会有读者的。只是到哪里去寻找知情者？从哪儿去打开采访的突破口？我陷入了茫然之中……

也正在这时，我意外看到《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8月24日第7版上的一篇文章：

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

毛泽东对王明可谓仁至义尽，在中共“七大”上，亲自提议让他继续担任中央委员。终于，王明在44名当选中央委员中，以选票倒数第一当选。这再一次说明毛泽东一以贯之的思想与气度：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设新中国，决定让王明担任政务院法制委员会主任。王明并不是学法律的专才，但当年他在延安分管妇女工作，后来又担任过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主任、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主任，做过一些法律草案起草工作。

王明干妇女工作还是颇有一套的。中央十分重视妇女工作，专门成立了女子大学，创办了《中国妇女》杂志，这两件事全由王明办。毛泽东认为把妇女工作交给王明来抓，由他来领衔起草《婚姻法》的草案，是一个很好的思路，当然，王上面还有科班出身的董必武挂帅，这《婚姻法》的工作交王明去具体操作，还是可以放心的。

王明是属于学院派的理论家，要办什么事，先得找理论依据，他要求法制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必须很快熟悉这一方面的马列论著；同时，与同志们一条一条地审理中共在战争年代制定过的有关婚姻的法规和条例。中共在夺取全国政权前的20多年里，对婚姻问题向来重视，制定过一系列有关法规条例。这些

都成为王明起草新中国婚姻法的基础。同时，也借鉴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法》。

据说，初稿是由王明口述的，秘书记录。那天，王明一口气述了17个小时，边述边改，17个小时一气呵成，形成了23000字的初稿，显示了王明的才气。在起草《婚姻法》的工作中，王明是特别“顺”，一是对工作非常投入，二是对中央领导言听计从，表现出很好的合作态度。

历经41稿，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颁布了。1950年4月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第七次会议上，王明代表法制委员会向会议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并作了“草案”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会议通过这部八章27条的《婚姻法》。

毛泽东主席随即发布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令，《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这部《婚姻法》一直使用了30年，到1980年才修改。

这部《婚姻法》，本应该成为王明进入新的政治生命的开端。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有一个明确的决议，要求王明对自己的错误有一个书面检查，但王明始终没有作出书面检查，他企图以起草《婚姻法》之“功”来抵销错误。但中央不允许，工作是工作，错误是错误，两者不可相抵。七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王明同志的决定》，要求王明对自己的错误“作一次深刻的反省”，在“思想上行动上真正有所改正”。毛泽东在一份指示中写道，“王明的声明书应在11月上旬七届四中全会开会以前写好，并送交政治局”。王明根本就不想回应，一旦要他作检查，他就推说自己有病，要求去苏联治病。中央政治局很重视，得到肯定的答复后，批准了王明的赴苏请求。谁知，王明竟一去不复返……

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

我感到非常兴奋，这篇文章为我深入采访提供了重要线索。特别是“王明一口气述了17个小时，边述边改，17个小时一气呵成，形成了23000字的初稿”那段文字，交代得如此之具体，十分难得。只是文中的“据说”两个字，让我有所警惕。“据说”？据谁所说，可信性如何？“17个小时一气呵成一部23000字的法律的初稿”，是否有夸张嫌疑？毕竟是半个世纪以前的事情了，王明已经作古，当时在王明身旁的工作人员都是些什么人？当时为王明作记录的那位秘书是否还健在？凭我的经验，这种事情采访起来是要费一番周折的。

遗憾的是《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的这篇文章没有署名，只是注明摘自《信息参考报》。打了一圈电话，北京没有《信息参考报》，最后好不容易在浙江找到了它。又好不容易找到这篇文章的责任编辑，人家告诉我，文章不是他们原发，他们是从《情系中华》杂志上选摘来的。又与《情系中华》杂志联系，一位热情的编辑告诉我作者的姓名和通信地址，我去了两封信，都没有回复。

此事拖延了两个月。

11月的一天，我在翻阅《人民日报》（海外版）时，又被一封读者来信所吸引：

《人民日报》海外版总编同志：您好！

今年8月25日我阅读了你报“2001年8月24日”发表的《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一文，后来询问你报一位同志稿件来源，他又帮助我找到《情系中华》杂志上《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的原文。读了这篇稿子后，我认为文中有一部分是事实，但关于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部分不是事实。

本着对历史负责的态度，我作为原中央妇委委员、当时参与起草工作的成员之一，有责任将我国第一部婚姻法起草过程作出说明，以还历史本来面目。

对于起草第一部婚姻法，虽然已过去五十多年了，但这部法律的诞生过程，却仍深深留在我的记忆里。大约是在1948年秋冬，刘少奇同志在河北平山县西柏坡村，和在该村的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委员们谈话，布置起草婚姻法的工作，为建国后颁布法律做准备。当时，中央妇委副书记邓颖超同志和大部分妇委委员刚刚从农村开展土地改革回来，深切了解农村青年男女迫切要求婚姻自由的愿望。党中央的想法与群众的愿望正相吻合，中央妇委的同志很乐意地接受了这项任务。

在邓颖超同志主持下，由中央妇委秘书长帅孟奇同志、委员康克清、杨之华、李培之、我和曾在上海复旦大学学习法律的王汝琪（即王里）等同志组成了起草小组，由王汝琪同志执笔，婚姻法的起草工作就开始了。为了做好婚姻法的起草工作，当时中央妇委指定几个地方妇联作婚姻问题专题调查，起草小组当时边调查，边学习，主要学习了1931年毛泽东亲自签发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调查研究了当时解放区群众的婚姻家庭生活状况、解放区政府颁发的婚姻条例、实施经验、农民的觉悟程度等等，经过激烈争论，反复讨论修改。在起草过程中，邓颖超同志提出了极为宝贵的意见，对婚姻法初稿的拟定，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经过几个月的努力，中央妇委拟定出了婚姻法初稿。大约1949年3月初稿即从西柏坡带进了新解放的北平。建国后，邓颖超同志把初稿送交党中央。经过中央书记处讨论修改后，由党中央转送中央人民政府。